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现就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同陶峰华先生、吴江市汾湖镇芦墟铭泰金属制品厂、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公司实际需要为出发点，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顾琳



耿磊



王佳芬

2018年3月10日